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0067561A00_ATTCH1.pdf、0067561A00_ATTCH2.pdf、0067561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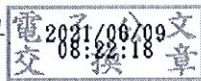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10年6月9日
總 號	1100860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
防治措施」業經該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73805號函
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724號函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昶矜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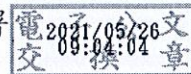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11001007240-1.pdf、11001007240-2.pdf)

主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本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0721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係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處置措施。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陳時中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72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五類	新型 A 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